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419/07-0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9 February 200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2 March 200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Martin LEE                           | (Oral reply)    |                |
| (2)  | Hon WONG Kwok-hing                       | (Oral reply)    |                |
| (3)  | Dr Hon KWOK Ka-ki                        | (Oral reply)    |                |
| (4)  | Dr Hon YEUNG Sum                         | (Oral reply)    |                |
| (5)  | Hon Albert HO                            | (Oral reply)    |                |
| (6)  | Hon LAU Kong-wah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 (7)  | Hon Mrs Anson CHAN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 (9)  | Dr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 (10)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 (12)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 (13) | Dr Hon David LI                          | (Written reply) |                |
| (14)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 (16)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 (17)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 (19)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 (20)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Overtime work of staff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ubvented bodies

#(1) 李柱銘議員 (口頭答覆)

- (一) 請以表列近 5 年政府各部門及資助機構因超時工作而獲補假的個案數目，當中的補假共多少天；及近 5 年各部門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支出若干；
- (二) 政府如何確保各部門及資助機構善用逾時工作津貼；現時有否被濫用；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就逾時工作津貼的每年批准支出，設立回撥庫房機制？

# 初稿

## Structural safety guarantee for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flats

#(2)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本人收到屬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的居民投訴，指房委會為邨內租置屋提供的七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行將屆滿，但樓宇仍然有鋼筋外露、污水渠漏水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作為租置屋邨的主要業主，會否在七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屆滿前，主動為樓宇作檢查，及為有需要的樓宇展開維修；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房委會曾提出房委會代表在租置屋邨法團角色是“鼓勵各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以保障所有業主的利益”，若然，房委會代表的具體角色為何；當中會否代表租戶和非法團委員在法團會議內提議進行結構維修，以及會否嚴密監管修葺承建商的質素及維修成效；及
- (三) 房委會過去在“七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內，為租置屋邨展開的大型或全邨性的維修項目、受惠戶數及確認有關項目的准則？

# 初稿

## Working Group on Mental Health Services

### #(3)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向本會表示，於2006年8月成立了一個由他主持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目的是全面檢視現時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並為未來的服務發展制訂路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作小組成立至今，一共召開了多少次會議，以及成員的出席率為何；
- (二) 該小組曾否會見與精神健康服務有關的持份者，或參觀相關的服務機構，了解他們對精神健康政策的意見，及有關服務的實況；及
- (三) 工作小組有否提出具體的建議，政府並會否落實這些意見？

# 初稿

## Reservation of sports training facilities for elite athletes

### #(4) 楊森議員 (口頭答覆)

有報導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因為香港體育學院為配合奧運馬術比賽改建，安排預留轄下運動場予本港精英運動員作為訓練場。然而，預留場地大部分時間卻沒有被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計算預留的總時數及根據什麼準則編配每日預留的時段；
- (二) 當局有何措施平衡市民使用運動場設施的需要；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將未有精英運動使用運動場的時段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如有，將會如何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Departed principal officials taking up work in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 #(5)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關於問責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是訂立原則和標準，為前任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見；有關的審批準則及標準為何；
- (二) 鑒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 5.15 段訂明：「主要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是否諮詢委員會不反對，主要官員離職後便可隨時在商業機構展開工作；及
- (三) 會不會考慮修改《守則》，更清楚地規定主要官員在離職後須滿一年後才可在商業機構展開工作；若是，則何時展開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Half fare for students

#(6)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提供學生半價交通津貼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學生數字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比較上述計劃與以前當局提供“學生半價證”計劃之成效；
- (二) 現時“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跨網車船津貼計劃”是以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所支付平均費用計算，並沒有涵蓋學生於假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當局會否作出檢討；及
- (三) 鑑於現時的公共交通經營者只對 12 歲以下的學生提供半價優惠，當局有否計劃為 12 歲或以上的學生劃一提供學生半價交通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tection for women not in employment

#(7) 陳方安生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退休保障並不涵蓋非在職婦女。然而，這些婦女在家庭往往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照顧年老或傷殘的家庭成員，減輕了社會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具體的計劃或政策，以保障非在職婦女在年老時的生活；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曾否進行關於設立“照顧者津貼”的研究（包括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會否考慮向身兼照顧者的非在職婦女發放照顧者津貼，以承認她們對社會的貢獻；若不會考慮，理據為何，並說明有關的考慮因素？

# 初稿

## Provision of shops and faciliti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房屋條例》第四條第一段，房委會有責任「確保提供房屋和附屬的康樂設施」給公屋居民，自 2005 年房委會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給予領匯後，有市民反映在屋邨內沒有雜貨舖而購買不到大膠筒、鐵鎖鏈等家居用品，更有市民投訴銀行和文康設施在屋邨區內越來越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領匯上市後，郵政服務、圖書館、社會服務機構、康樂設施，以及政府機構搬出原屬於房委會商場及停車場的數目、位置及原因，並當局在原區重置有關服務的詳情；
- (二) 銀行、雜貨舖和中式酒樓在領匯商場結業的數目；及
- (三) 因應上述情況，當局有沒有計劃在屋邨內提供領匯未能提供的康樂設施、商舖和市民需要的服務，若否，有沒有計劃回購領匯管理的商場及停車場，重新提供有關服務和設施，以符合現時《房屋條例》的規定？

# 初稿

## Application for medical fee waivers by the elderly

#(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關注長者團體向本人反映對長者醫療豁免証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申請醫療豁免証的手續、適用範圍及有關行政費用為何；
- (二) 當局有沒有主動向長者介紹醫療豁免証；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名長者成功申請醫療豁免証；佔整體成功申請醫療豁免証的百分比為何；
- (三) 在長者申請醫療豁免証時，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令更多長者受惠；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擴大長者醫療豁免証的使用範圍及延長醫療豁免証的有效期；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rimes involving the use of chloroform

#(10)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匪徒以化學品三氯甲烷(“哥羅芳”)迷暈受害人行劫的罪案時有發生，受害人吸入少量的哥羅芳後即會出現昏迷的症狀，吸入過量更會致命，而此種化學品可輕易在一般化學材料店鋪購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匪徒使用哥羅芳、其他迷暈藥物或化學品把受害人迷暈的罪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屬致命個案；
- (二) 會否研究限制購買哥羅芳的途徑或方法，規定須獲得批准才可購買；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哥羅芳外，現時市面上有多少種藥物或化學品，吸入後能導致昏迷，而市民可在沒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輕易購得該等藥物或化學品？

# 初稿

## Maintenance of the Register of Old and Valuable Trees

#(11)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古樹名木冊》自 2004 年推出以來，一直被批評透明度不足，指出即使有古樹被除名時，康文署只會刪除編號，不會公布詳細原因。康文署近日指出至今共有 8 棵古樹名木被除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8 棵古樹名木原來所在的位置、品種、樹齡、大小等詳情如何；
- (二) 被除名的詳細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樹木被除名是否涉及人為疏忽照顧；是否有人或者機構因此而被處分，詳情如何？

# 初稿

## Import of mainland talents

### #(12)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各項內地人士入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透過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簽證來港工作或居住的內地人士數目，以及以專業人士身份受聘來港工作的海外中國公民的人數；以 5 歲為一組分項列出過去 5 年該等人士的總數及當中已離港的人士數目；
- (二) 過去 5 年，隨同該等人士來港居住的受養人的數目；這些受養人當中，現已離港和現仍在港並有工作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他們的教育程度及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評估該等人士平均每人創造了多少個本地的就業機會；及
- (四) 有否評估該等人士所攜同的受養子女在本港就讀對本地的年輕人升讀大學的機會有何影響，以及 30 歲以下的內地人士按上述計劃獲發簽證來港工作對本地的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的評估？

# 初稿

## 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

# (13) Dr Hon David LI (Written reply)

A recent newspaper report highlighted that HK\$60 million has been allocated to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nding Scheme since 2005, and that a further \$80 million will be spent over the next four years to boost public policy research.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objective criteria applied by the government when awarding a grant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 (b) whether there is an approved list of eligible researchers or think-tanks and, if so, of the procedures for being placed on the approved list;
- (c) whether there are any controls on subcontracting work and if so of the nature of those controls; and
- (d) of the names of the researchers and think-tanks that have completed work under th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Funding Scheme, together with the number of studies each has completed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funds allocated to them?

# 初稿

## Handling cases involving the ethnic minorities by the Police

### #(14)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於 2 月 12 日聯同多名關注人權及小眾權益團體的代表，到警察總部與警方會面，商討警方執法問題，團體特別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與警方交往時所遇到的多方面問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曾於上述會議上，表示警務處自 2006 年起，推出 73 項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該 73 項措施的具體細節為何，及開始執行的時間，及何時會作出評估；
- (二) 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名協助調查及向警求助的人士，要求警務處提供能操粵語及日本語、粵語及烏爾都語、粵語及印地語、粵語及他加祿語、粵語及印尼語、粵語及尼泊爾語、英語及日本語、英語及烏爾都語、英語及印地語、英語及他加祿語、英語及印尼語、英語及尼泊爾語的傳譯人員，到警署提供協助，以協助處理與少數族裔有關的案件，當中有多少求助，警務處是無法提供翻譯服務；
- (三) 有否制訂翻譯指引，及提供專業訓導，以確保傳譯人員，能在 30 分鐘內到場提供翻譯；及確保翻譯人員，提供準確、客觀及公正的傳譯服務，而不會有所偏差及偏私；



# 初稿

- (四) 警方會否主動發予一份以其母語或英語記錄的口供副本，供協助調查或向警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若會，有關措施將何時落實，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措施確保前線警務人員，不會因為不諳中文以外的語言，而影響他們協助非華語人士或調查案件的能力，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 #(15)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曾表示會在今年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檢討，並諮詢公眾。就近日不雅照片事件，有報道指政府會在這段過渡期間為資訊科技界就處理《管制條例》事宜制訂指引和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報道所描述內容是否屬實，政府有否作出相關決定；
- (二) 在檢討《管制條例》之前制訂的指引和守則，其法律效力會從何處獲得；及
- (三) 在諮詢公眾前制訂指引和守則，有何方法確保公眾權利不會因而受損？

# 初稿

## Arrangements for and promotion of marathon

###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今年的渣打香港馬拉松有多達 42 000 人參賽，顯示該項活動逐漸成為本港以至世界體育盛事，以及市民對長跑運動的熱愛日增。此外，主辦該活動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於今年的活動作出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提前比賽日期、安排各項比賽在不同路線舉行、安排路線途經鬧市讓市民夾道觀賞、更改比賽終點的位置，以及安排電視台直播賽事以增加比賽氣氛等。關於馬拉松的安排和推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田總對今年的馬拉松的各項安排的初步檢討結果，包括來年的活動應繼續實施哪些改善措施和哪些地方須予改善、賽事對個別地區的負面影響（例如北角部分地區的噪音問題），以及東區走廊的封路時間應否調整，以便推遲 10 公里賽事的起跑時間，從而減低賽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二) 鑒於馬拉松運動日趨普及，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下述的推廣長跑活動的政策和措施，藉此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中小學的體育課程中加入有系統的緩跑訓練、在規劃運動設施上作出配合、在各社區設置更多的緩跑徑，改以吸震物料鋪設現時的緩跑徑、支援相關的體育組織舉辦訓練課程以推廣長跑運動的正確知識，以及

# 初稿

支援舉辦更多長跑或馬拉松賽事；  
及

- (三) 會否把馬拉松活動作為重點旅遊項目推廣，以吸引更多外地選手參加，從而建立香港作為一個充滿活力的都市的形象？

# 初稿

## Heritage of New Territories villages

### #(17)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新界鄉村歷史悠久，蘊藏着豐富的歷史建築物和傳統風俗文化（例如：舞麒麟、客家山歌、嫁娶儀式、神功戲等），是珍貴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有否任何保育鄉村歷史建築物的政策，如有，詳情為何；並請提供過去 3 年分別投放於保育鄉村歷史建築物及市區歷史建築物的支出；如沒有相關政策，會否考慮作出研究；及
- (二) 據知，現時政府設立了 3 間專門介紹新界傳統文化的專題博物館。但是，非物質文化並不能單靠硬件的展示而得以承傳，而是一代接一代的沿襲、師承。政府會否考慮投放適當的資源以保育鄉村的非物質文化，以及與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合作制訂協助鄉村非物質文化承傳的措施？

# 初稿

## Traffic noise

#(18)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改善本港交通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路政署於 2006 年環境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已委聘城市大學，就現時針對道路接縫採取的做法道路接縫的規格進行研究。有關研究計畫進展如何；
- (二) 2002 年起，路政署選定 72 個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2007 中曾交代已完成 30 個路段工程。另外，2007 年中，路政署表示額外選定 26 個路段重鋪低噪音物料。以上計劃進度如何；及
- (三) 除了上述已公佈的研究及工程，政府於 2006 年表示，曾於德士古道天橋實施交通管理計劃，「並會繼續確定有何路段適合實施交通管理計劃，而又不會影響運輸業及將噪音問題轉移至其他地區」。就此，政府有否進行其他交通運輸管理計劃或落實其他措施，以舒緩交通噪音問題？

# 初稿

## Retirement and promotion arrangements for staff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港大醫學院)今年與一位已達 66 歲的教授續約，並容許出任外科學系系主任一職。就有關大學教職員續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大學的教職員一般的退休年齡；
- (二) 能否列出現時香港大學各學系已超過以上的退休年齡，但仍然獲得留任的教職員人數、退休後獲續約的次數、及每次續約的原因；
- (三) 港大醫學院方面有否曾經將該職位公開招聘，令年輕及合資格的人員可作晉升；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港大醫學院的教職員人才是否足夠以出任部門的高級職位(包括教授及講座教授)，若是，為何需要繼續聘請一位已超過退休年齡的教授；若否，大學是否需要檢討增聘人手的需要；及
- (五) 港大醫學院是否有完善的人事接任安排，提供較年輕職員晉升的機會；若是，為何需要繼續聘請一位已超過退休年齡的教授，而不考慮晉升該接任人選；若否，大學是否需要檢討接任的機制？

# 初稿

## Structural safety of elevated roads

#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高架道路的保養和維修，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落成超過 35 年的高架道路的數目；它們現時平均每日的總車流量，以及其中私家車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否勘察第(一)項的高架道路的樁柱的損耗情況，以及在發現有損耗時所使用的維修方法；
- (三) 有否定期就高架道路的樁柱的結構安全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就各高架道路制訂替代路線方案，以應付有關高架道路因無法修復而需重建期間的交通需求？